

“好房子”标准落地“满月”，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规范在保障住宅的安全性方面有哪些规定？如何体现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如何抓落地实施？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规范实现了对原有相关标准的继承和创新提升，技术要求合理，标准水平适当，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保障安全”是住宅项目的基本要求和首要目标。

住宅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住宅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而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标准设防类；家里的电源插座回路要装上“漏电保护器”；空调室外机不能随便挂，必须有专用的安

装平台……规范从结构和抗震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高空坠落、应急安全等六方面着手，筑牢住宅安全防线。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清勤说，对于广为关注的通信信号问题，规范也作了相关规定，要求地下停车场、电梯轿厢这些平时容易“没信号”的地方，实现通信信号覆盖。“万一在停车场意外摔倒，或突发疾病，或被困电梯，能立刻打电话求助，这份‘信号安全感’是危急时刻的‘救命信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的健康舒适性能更加关注。规范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说，规范充分考虑了当前居民对健康舒适环境的需求，在层高、电梯设置、日照、供暖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具体要求，从大家日常居住的痛点出发，针对性地提升了标准水平。

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3.0米，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20厘米。曾宇说，增加层高有利于提升空间舒适度，房间会有更好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空气品质，也适应我国人均身高的增长。同时，增加层高为装修、改造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条件。

日照对保持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规范要求，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曾宇解释说，这一规定，让日照标准能够更好落实到每套住宅、每户人家，进一步强化了日照标准的普惠性。例如在北京，需要满足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即在大寒日这一天，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够满足累计2小时的日照时长。

在住宅声环境方面，规范规定了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和卫生间排水噪声限值，提升了墙体、门窗和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

在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方面，规范

较好体现了“适老适幼”理念。曾宇说，规范要求住宅小区里要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并规定小区的道路、出入口、活动场地都应做到无障碍；规定户门门槛高度不能超过1.5厘米，以利于老年人的通行安全与便利；要求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可以放置滑梯等设施供儿童玩耍；要求阳台栏杆的竖向杆件间距不大于0.11米，防止儿童从栏杆中钻出来等。

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在梳理修订国家层面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同时，还将指导支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鼓励结合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探索在国家层面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有关技术措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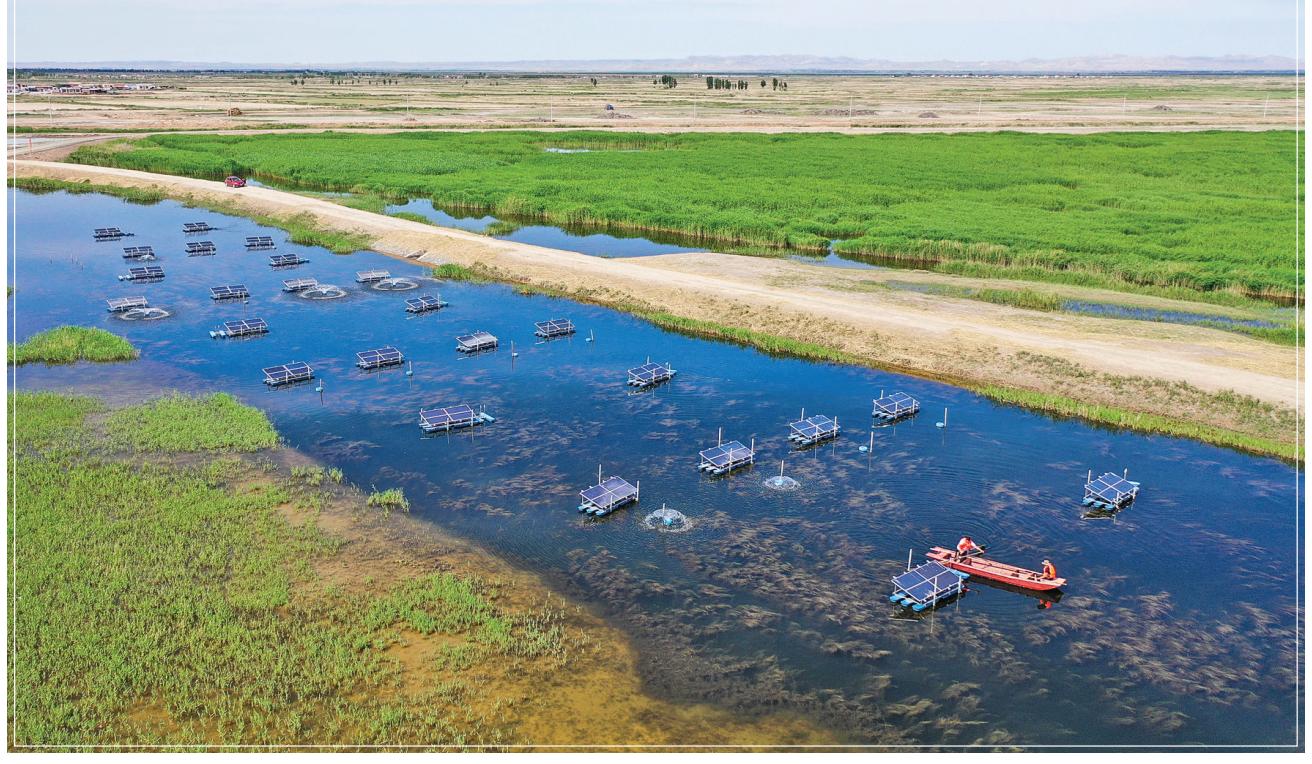
平陆七百余名患者省心又省钱

（上接第一版）目前，检查中发现的45个问题，已有39个整改到位，其余6个正在加速推进中，问题主要集中在宣传不足、台账不规范、医生对互认项目不熟练等方面。

在纪检监察机关的持续督导下，平陆县卫健部门已召开3次专项推进会，及时传达精神、推广经验、破解难题。全县医疗机构在实践中恪守五项原则，即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这“五项铁律”为结果互认的规范、安全、有效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重复检查的减少，带来的是一次诊疗行为的规范、医疗费用的合理控制和患者负担的切实减轻，就医体验的显著提升变成了群众可感可及的温暖现实。”平陆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以监督之力，着力推动医疗资源高效流转，让“枝叶关情”的承诺化为群众看病就医路上实实在在的清风。

本版责编
校对
美编
冯婷婷
白洁
冯潇楠



6月4日，在乌拉特前旗九排干人工湿地，太阳能曝气机对进入乌梁素海的水体曝气增氧（无人机照片）。

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的乌梁素海是黄河流域最大的湖泊湿地，承担着黄河水量调节、水质净化、防

凌防汛等重要功能。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坚持点源、面源、内源齐发力，湖里、岸上、流域统筹治，生产、生活、生态一起抓，全力推进乌梁素海全流域全要素综合治理，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新华社记者 李志鹏 摄

医心为民 健康同行

——运城市第二医院承接民生实事项目邀您参加

免费病毒性肝炎健康筛查

普通人群筛查5000人次，高危人群筛查3000人次



身体发出的健康警报，有时无声无息。乙肝、丙肝病毒感染初期常无明显症状，却在体内悄然侵蚀肝脏，日积月累可引发肝纤维化、肝硬化，甚至诱发肝癌。

早筛查是守护肝脏健康的关键防线。只需一次简单的血液检测，就能捕捉病毒踪迹，为及时干预治疗争取黄金时间。别让沉默的肝脏危机，成为健康的定时炸弹。

通过早期发现、科学治疗，不仅能有效控制病情，还能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进肝病早诊早治，提升肝病诊疗效果，运城市第二医院特开展病毒性肝炎免费筛查项目，具体如下：

一、筛查对象

继2024年我省圆满完成两万名上消化道癌高危人群内镜检查民生实事项目后，今年我省继续将为两万名高危人群进行上消化道健康筛查列入民生实事项目。2月28日，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召开了全市上消化道健康筛查工作启动会。

上消化道癌（食管癌、贲门癌、胃癌）是严重影响人类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类疾病，具有“发现难、恶性度高、预后差”的特点，实施有效的筛查和早诊早治，是降低上消化道癌发病率

（一）普通人群

健康体检、入职体检，社区筛查人群、孕产妇、高发区居民。

（二）高危人群

1. 乙肝、丙肝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家庭、性伴侣）。

2. 有肝炎病史或家族史。

3. 有输血史、手术史、不安全注射史（如纹身、穿耳洞等）。

4. 肝功能异常或超声提示脂肪肝/纤维化。

5. HIV感染者、血液透析患者、有吸毒史等高危行为人群。

二、筛查项目及意义

（一）普通人群：乙肝五项、丙肝病毒抗体

（抗-HCV）、肝功能六项。

初筛乙肝、丙肝等病毒性肝炎，评估肝脏基本功能。

（二）高危人群：

乙肝病毒DNA或丙肝RNA定量、甲胎蛋白（AFP）。

针对乙肝或丙肝感染者密接人群或基础套餐筛查出的阳性人员，评估病毒载量及肝细胞再生程度（肝癌风险），对接抗病毒治疗指征。

三、参与方式

符合条件的市民可通过二维码预约。

详情请致电：

朱立冬 13623590983

王建芳 13383489966

张青文 13935908276

免费肺功能、 胸部CT筛查

肺功能筛查1000人次，
低剂量CT筛查600人次

（二）低剂量胸部CT

1. 肺癌高风险人群。

年龄40岁至80岁，吸烟史≥20包年（或戒烟<15年），长期暴露于二手烟、油烟环境（如家庭主妇、厨师）。

2. 职业暴露人群。

接触石棉、氯气、重金属（砷、铬、镍等）者。

3. 肿瘤相关风险人群。

个人癌症史（尤其是肺癌、头颈部肿瘤）或一级亲属有肺癌家族史。

4. 慢性肺部疾病患者。

慢阻肺、肺纤维化、既往肺结核遗留瘢痕者。

5. 其他高风险人群。

不明原因咯血、胸痛、体重下降者，免疫力低下者（如长期使用激素、HIV感染者）。

三、参与方式

符合条件的市民可通过二维码预约。

详情请致电：

陈刚 13753996394

免费为200人进行上消化道健康筛查

率和死亡率，提高生存率和生存质量的重要手段。作为唯一的市级定点医院，运城市第二医院筛查列入民生实事项目。

哪些人可以参加上消化道健康筛查？

年龄45岁—74岁，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者，均可参加。

1. 有明确的上消化道癌家族史的人群。

2. 有上消化道癌高危因素，如热烫饮食、高盐饮食、腌制食品、吸烟、重度饮酒等不良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的人群。

3. 幽门螺杆菌感染者。

4. 有上消化道症状者：如恶心、呕吐、反酸、烧心、腹痛、腹胀等。

5. 既往行胃镜检查有粘膜萎缩、肠上皮化生、低级别上皮内瘤变、慢性胃溃疡、胃息肉等。

专家咨询电话：

17734932527

报名方式：

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上接第一版）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出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送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